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電話：(07)225-1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是根據該項目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成本能夠可靠衡量。

由於三地能源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之未完工程項目金額重大，屬於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且未完工程之組成包含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儲能案場開發過程有關各項開銷與借款成本等多項內容，其是否均符合會計準則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組成要素，存有較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並了解成本組成定義及費用資本化期間之政策及條件。
- 了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自年底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能夠可靠衡量。
- 了解年底未完工程餘額所對應之專案工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其他事項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7,605	15	535,55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1,959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6,952	-	347	-	2150	應付票據	81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597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01,168	3	17,2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69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0	-	-	-
1410	預付款項	20,818	-	13,6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3,712	-	28,1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4,800	3	94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333	-	344,334	15
流動資產合計		1,318,470	19	550,519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646	-	532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84,114	5	390,223	1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3,485,470	50	521,184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094,911	3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04,232	18	982,735	4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362,879	20	1,003,691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2,909	2	142,909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320	-	370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733,232	10	8,7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8,110	50	1,004,061	4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5,023	-	370	-	負債總計		3,842,224	55	1,394,284	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3,322	1	29,97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4,188	81	1,685,876	75	3100	股本	3,210,000	45	759,250	34
						3200	資本公積	8,738	-	-	-
						3300	保留盈餘	(145,101)	(2)	(65,65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73,637	43	693,597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797	2	148,514	7
						權益合計		3,220,434	45	842,111	38
資產總計		\$ 7,062,658	100	2,236,3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62,658	100	2,236,3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鍾欣倍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1,810	100	4,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及七)	55,177	106	28,836	619
5900	營業毛損	(3,367)	(6)	(24,181)	(5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2,935	141	22,353	480
	營業費用合計	72,935	141	22,353	480
	營業淨損	(76,302)	(147)	(46,534)	(999)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	1,912	4	148	3
7010	其他收入	3,499	7	37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005	15	(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3,703)	(26)	(18,190)	(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	-	(17,674)	(380)
	稅前淨損	(76,589)	(147)	(64,208)	(1,37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484	7	-	-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80,073)	(154)	(64,208)	(1,379)
	本期淨損	(80,073)	(154)	(64,208)	(1,37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73)	(154)	(64,208)	(1,37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356)	(151)	(50,248)	(1,07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7)	(3)	(13,960)	(300)
		\$ (80,073)	(154)	(64,208)	(1,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356)	(151)	(50,248)	(1,07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7)	(3)	(13,960)	(300)
		\$ (80,073)	(154)	(64,208)	(1,37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5)		(1.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5)		(1.26)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欣倍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000	-	(14,842)	115,158	76,724
本期淨損	-	-	(50,248)	(50,248)	(13,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248)	(50,248)	(13,960)
現金增資	629,250	-	-	629,250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3)	(563)	-
非控制權益	-	-	-	-	85,7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9,250	-	(65,653)	693,597	148,514
本期淨損	-	-	(78,356)	(78,356)	(1,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8,356)	(78,356)	(1,717)
現金增資	2,450,750	-	-	2,450,7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38	(1,092)	7,646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3,073,637	146,7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鍾欣倍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589)	(64,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912)	(148)
折舊費用	31,845	29,191
財務成本	13,703	18,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租賃修改利益	(5,929)	-
股份基礎給付	7,6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362	47,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6,605)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97)	-
存貨	(5,698)	-
預付款項	(7,150)	(12,053)
其他流動資產	(183,579)	(947)
應付票據	81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3,934	(2,393)
其他流動負債	1,114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765)	(15,0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992)	(32,073)
收取之利息	1,912	148
支付之利息	(11,230)	(10,396)
支付之所得稅	(1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84)	(42,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962)	(403,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53)	4,0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2,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44)	(8,28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33,232)	(8,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391)	(560,117)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鍾欣倍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959	-
舉借長期借款	1,775,466	344,334
償還長期借款	(3,5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7
租賃本金償還	(22,646)	(25,427)
現金增資	2,450,750	629,2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5,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1,923	1,033,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2,048	43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557	104,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605	535,557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欣倍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更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包含太陽光電、儲能、綠電銷售、電動車充電及電動巴士經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豐能源)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昕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谷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地怪獸)	售電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悠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	儲能業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設立。(註1)
本公司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旭電力)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爾電力)	充電樁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陽工程)	工程養殖業	100 %	100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和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莫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莫爾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沃陽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思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源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嘉瑞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圖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亨豐能源)	投資控股	100 %	-	註1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環創電行)	電動巴士經銷	10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新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谷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谷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曦澄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昶永工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儲能)	儲能業	100 %	-	註1

註1：本公司以股作價以100%股份發起設立亨豐能源，設立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7年；

(2)機器設備：4~15年；

(3)其他設備：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合約價值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停車場業務

合併公司提供停車場使用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經銷電動巴士交易，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時就淨額認列佣金收入。

(4)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能源技術相關服務，並於提供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約依提供服務之調頻備轉供電容量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	1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7,334	535,36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17,605</u>	<u>535,557</u>

(二)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6,952</u>	<u>3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952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16,952</u>		<u>-</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7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347</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u>5,698</u>	<u>-</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關係人取得南旭電力100%之股份而取得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南旭電力為一家擁有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籌設許可之公司，其開發中之太陽能光電案場業已取有台電併聯發電審查同意書，請詳附註七說明。

合併公司取得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明細如下：

取得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其他流動資產		3,60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u>142,909</u>
取得資產總額		146,518
減：承擔之負債		
其他負債		<u>(30,019)</u>
取得資產支付價款	\$	<u><u>116,499</u></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9	10,815	810	520,108	532,662
增 添	26,100	-	355,742	13,898	2,524,222	2,919,962
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重分類	8,700	-	-	-	-	8,700
重 分 類	-	-	11,686	-	(11,686)	-
處 分	-	-	(202)	-	(1,800)	(2,002)
其 他	-	-	-	-	46,710	46,7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00</u>	<u>929</u>	<u>378,041</u>	<u>14,708</u>	<u>3,077,554</u>	<u>3,506,0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9	10,815	672	85,800	98,216
增 添	-	-	-	138	403,522	403,660
其 他	-	-	-	-	30,786	30,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9</u>	<u>10,815</u>	<u>810</u>	<u>520,108</u>	<u>532,662</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15	10,741	322	-	11,478
本年度折舊	-	80	8,420	777	-	9,277
處 分	-	-	(193)	-	-	(1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5</u>	<u>18,968</u>	<u>1,099</u>	<u>-</u>	<u>20,5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35	10,546	242	-	11,123
本年度折舊	-	80	195	80	-	3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5</u>	<u>10,741</u>	<u>322</u>	<u>-</u>	<u>11,47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4,800</u>	<u>434</u>	<u>359,073</u>	<u>13,609</u>	<u>3,077,554</u>	<u>3,485,4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594</u>	<u>269</u>	<u>430</u>	<u>85,800</u>	<u>87,0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514</u>	<u>74</u>	<u>488</u>	<u>520,108</u>	<u>521,184</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符合資本化條件將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資產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4,491	-	1,054,491
增 添	375,258	9,575	384,8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749</u>	<u>9,575</u>	<u>1,439,3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4,299	-	274,299
增 添	780,192	-	780,1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491</u>	<u>-</u>	<u>1,054,491</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建物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756	-	71,756
本期折舊	62,937	399	63,3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93</u>	<u>399</u>	<u>135,0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5	-	12,135
本期折舊	59,621	-	59,6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56</u>	<u>-</u>	<u>71,75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95,056</u>	<u>9,176</u>	<u>1,304,23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62,164</u>	<u>-</u>	<u>262,16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82,735</u>	<u>-</u>	<u>982,7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本年度折舊中，分別有40,768千元及30,786千元轉入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合約價值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2,9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142,9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09</u>
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0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09</u>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收購南旭電力產生之無形資產—合約價值，主要係該公司擁有漁電共生電廠之籌設許可，並獲台電併聯發電審查之同意。該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故未提列攤銷費用，待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起，將分20年攤銷。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 6,055	8,700
預付設備款	<u>727,177</u>	<u>-</u>
	<u>\$ 733,232</u>	<u>8,700</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183,144	942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	1,289	-
其 他	<u>367</u>	<u>5</u>
	<u>\$ 184,800</u>	<u>947</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非流動	\$ -	29,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3,322</u>	<u>-</u>
	<u>\$ 43,322</u>	<u>29,978</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其他流動資產及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2,065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u>(106)</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1,9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935</u>
利率區間	<u>2.98%</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8%	113.0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3.02%	113.09~117.10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15,5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333)
合 計			\$ 2,094,911
尚未使用額度			\$ 5,069,747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5%	111.07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8,4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4,334)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58,200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3,712	28,123
非流動	\$ 1,362,879	1,003,69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651	33,12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67	288

利息費用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749	51,048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3千元及2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84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76,589)	(64,2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317)	(12,84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03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626	13,826
不可扣抵費用	30	11
其他	145	1,042
所得稅費用	\$ 3,484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37,166	18,54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7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75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2,1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67,76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94,496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計	<u>\$ 185,8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子公司合豐能源、嘉昕能源、曜谷能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210,000千元及759,2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21,000千股及75,925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1,000千股及75,9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股數	75,925	13,000
現金增資股數	245,075	62,9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股數	<u>321,000</u>	<u>75,92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二月、三月、五月、九月及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40,000千股、40,000千股、20,000千股、65,000千股、70,000千股及10,075千股，均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400,000千元、200,000千元、650,000千元、700,000千元及100,7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月、五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8,925千股、6,000千股、24,000千股及24,000千股，均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89,250千元、60,000千元、240,000千元及24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 得 期 間	給與單 位 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1年員工認股權 憑證	111.10.3	111.10.3~ 112.6.30	立即既得	2,800	10.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權6.3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646千元及因母公司員工認購減列保留盈餘1,092千元，計8,738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普通股公允價值	16.2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05%
無風險利率	1.17%
預期存續期間	0.62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78,356)</u>	<u>(50,2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1,268</u>	<u>39,84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5)</u>	<u>(1.26)</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78,356)</u>	<u>(50,2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1,268	39,8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68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21,951</u>	<u>39,845</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0.35)</u>	<u>(1.26)</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1,810</u>	<u>4,655</u>
主要服務別：		
服務收入	\$ 29,642	-
佣金收入	15,309	-
銷貨收入	2,848	-
租賃收入	3,433	3,429
停車場收入	<u>578</u>	<u>1,226</u>
合 計	\$ <u>51,810</u>	<u>4,655</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16,952	347	3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 <u>16,952</u>	<u>347</u>	<u>300</u>
合約負債	\$ <u>938</u>	<u>237</u>	<u>144</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7千元及144千元。

(十八)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5,929	-
外幣兌換利益	2,0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其他	-	(4)
	<u>\$ 8,005</u>	<u>(4)</u>

(二十)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22,231	8,998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34,651	33,128
其他	109	-
減：利息資本化－銀行借款	(19,712)	(7,587)
利息資本化－租賃負債	(23,576)	(16,349)
	<u>\$ 13,703</u>	<u>18,19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費用列入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7,605	535,557
應收帳款淨額	16,952	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97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89	-
存出保證金	<u>35,023</u>	<u>370</u>
合 計	<u><u>\$ 1,143,466</u></u>	<u><u>536,274</u></u>

(2)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959	-
應付票據	81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168	17,2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6,244	344,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6,591	1,031,814
存入保證金	<u>320</u>	<u>370</u>
合 計	<u><u>\$ 3,837,098</u></u>	<u><u>1,393,752</u></u>

2.信用風險

(1)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租賃收入來自母公司、佣金收入及部分服務收入來自關係人，外；部分服務收入約78%係來自對單一客戶之服務收入；銷貨收入及停車場收入係來自消費者。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959	122,616	122,616	-
應付票據	816	816	81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168	201,168	201,16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6,244	2,230,848	83,095	2,147,753
租賃負債	<u>1,396,591</u>	<u>1,819,463</u>	<u>61,301</u>	<u>1,758,162</u>
	\$ 3,836,778	4,374,911	468,996	3,905,915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7,234	17,234	17,2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4,334	357,002	357,002	-
租賃負債	<u>1,031,814</u>	<u>1,380,364</u>	<u>58,130</u>	<u>1,322,234</u>
	\$ 1,393,382	1,754,600	432,366	1,322,23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596千元及8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842,224	1,394,2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605)	(535,557)
淨負債	\$ 2,824,619	858,727
權益總額	\$ 3,220,434	842,111
負債資本比率	46.73 %	50.49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自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購/取得	其 他	
短期借款	\$ -	121,959	-	-	121,959
長期借款	344,334	1,771,910	-	-	2,116,244
租賃負債	1,031,814	(22,646)	425,950	(38,527)	1,396,5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76,148	1,871,223	425,950	(38,527)	3,634,794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收購/取得	其 他	
長期借款	\$ -	344,334	-	-	344,334
租賃負債	269,255	(25,427)	787,986	-	1,031,8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9,255	318,907	787,986	-	1,376,1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北基國際之母公司
北基國際(股)公司(北基國際)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太子)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日泰電力(股)公司(新日泰電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尚發營造(股)公司(尚發營造)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三地開發)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港隆投資)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乖乖(股)公司(乖乖)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金獅湖)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開陽能源(股)公司(開陽能源)	合豐能源之董事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宗融	合豐能源法人董事之代表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府城客運	\$ 15,309	-	-	-
母公司	3,790	3,429	300	300
實質關係人	4,854	-	473	-
	<u>\$ 23,953</u>	<u>3,429</u>	<u>773</u>	<u>3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勞務支出及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勞務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勞務費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1,260	2,664	-	221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2,162	-	-	-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300,000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鍾嘉村及蔡宗融共同提供連帶保證。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母公司	設備款	\$ 22,972	1,3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設備款	51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高雄客運	其他	1,08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母公司	其他	53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其他	405	-
合 計			\$ 25,512	1,363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公司	\$ 40,6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尚發營造	2,058,6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開陽能源	420,000	336,000
合計		\$ 2,519,334	336,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設備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府城客運	\$ 72,5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7	-
存出保證金	高雄客運	\$ 4,347	-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	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母公司	\$ 300	300

8.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11.12.31	110.12.31
高雄客運	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段土地	111.09~129.08	\$ 234,069	-
董事長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44,326	272,168
實質關係人	南港停車場	109.06~111.05	-	299
			\$ 478,395	272,46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為762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933千元及28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為8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餘額。

9.其 他

(1)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東正投資以總價116,499千元取得南旭電力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58	-
退職後福利	213	-
	\$ 8,671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218,045	-

合併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南旭電力全部股份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設定金額為5,880,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9,142	5,169,750

(二)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實質關係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及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景世界)購買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股權案，預計購買30,600千股，佔新日泰電力股權51%，每股價格11.6元，共計354,960千元，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 (二)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董事長鍾嘉村及董事鍾欣倍購買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順能源)股權案，預計購買400千股，佔保順能源股權50%，每股價格10.23元，共計4,092千元，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同意，為營運及業務拓展所需，擬向母公司承租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土地，預計承租期間15年；為除列原先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客運)承租之高雄市牛潮埔土地使用權資產約219,578千元，並取得新使用權資產約293,321千元。
-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同意，為營運及業務拓展所需，擬向非關係人購置儲能相關設備，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預估購買總價為3,315,000千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22	22,276	36,698	-	5,974	5,974
勞健保費用	1,346	1,248	2,594	-	495	495
退休金費用	797	636	1,433	-	210	210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	416	1,001	-	234	234
折舊費用	31,022	823	31,845	28,836	355	29,191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南旭電力	2	3,995,728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995,825	42.30 %	4,610,456	Y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3,995,728	300,000	-	-	-	-	4,610,456	Y	N	N
0	本公司	三陸儲能	2	3,995,728	2,767,008	2,767,008	2,767,008	-	90.02 %	4,610,456	Y	N	N
1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1,307,378	1,057,078	1,057,078	-	1,005,819	105.11 %	1,508,51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4：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利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亨豐能源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亨豐能源	子公司	-	-	99,942	1,004,138	-	-	-	-	99,942	1,004,138	註1
本公司	三陸儲能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三陸儲能	子公司	600	6,000	50,000	500,000	(50,600)	(504,138)	(506,000)	(1,862)	-	-	註2
本公司	南旭電力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南旭電力	子公司	22,585	256,499	80,000	800,000	-	-	-	-	102,585	1,056,499	註3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三陸儲能	子公司	-	-	100,600	1,004,138	-	-	-	-	100,600	1,004,138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將三陸儲能股權以股作價換股設立亨豐能源及於民國111年9月現金增資亨豐能源，附註十三(二)。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及6月現金增資三陸儲能，於民國111年6月將三陸儲能股權以股作價換股設立亨豐能源，附註十三(二)。

註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及4月現金增資南旭電力，附註十三(二)。

註4：亨豐能源於民國111年10月現金增資三陸儲能，附註十三(二)。

註5：上列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南旭電力	1	營業收入	6,270	註3	11.65 %
0	本公司	嘉昕能源	1	營業收入	10,990	註3	20.42 %
0	本公司	合豐能源	1	營業收入	1,200	註3	2.23 %
0	本公司	綠悠能源	1	營業收入	487	註3	0.9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73,834	173,834	17,340	51.00 %	152,789	51.00 %	(3,511)	(1,788)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3,600	18,600	100.00 %	184,651	100.00 %	(102)	(102)	子公司
本公司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6,000	1,000	3,600	100.00 %	35,037	100.00 %	(82)	(82)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	1,000	100	100.00 %	752	100.00 %	(87)	(87)	子公司
本公司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0,000	71,000	8,000	100.00 %	82,123	100.00 %	2,304	2,304	子公司
本公司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256,499	102,585	100.00 %	995,825	100.00 %	(38,936)	(38,936)	子公司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000	16,100	100.00 %	154,266	100.00 %	(6,713)	(6,713)	子公司
本公司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62,000	2,000	6,200	100.00 %	61,849	100.00 %	(151)	(151)	子公司
本公司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	800	100.00 %	7,890	100.00 %	(110)	(110)	子公司
本公司	莫爾電力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	200	100.00 %	1,962	100.00 %	(38)	(38)	子公司
本公司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000	-	300	100.00 %	2,956	100.00 %	(44)	(44)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1,000	-	4,100	100.00 %	40,828	100.00 %	(172)	(172)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0	-	100	100.00 %	976	100.00 %	(24)	(24)	子公司
本公司	嘉瑞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3,000	-	1,300	100.00 %	10,960	100.00 %	(2,040)	(2,040)	子公司
本公司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000	-	300	100.00 %	2,956	100.00 %	(44)	(44)	子公司
本公司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04,138	-	99,942	100.00 %	1,005,675	100.00 %	1,537	1,537	註1
本公司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	3,000	100.00 %	41,812	100.00 %	11,812	11,812	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	10	100.00 %	99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谷梓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	100.00 %	99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曦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	10	100.00 %	99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	100.00 %	99	100.00 %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	6,000	-	- %	-	100.00 %	1,003	(678)	註1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1,004,138	-	100,600	100.00 %	1,005,819	100.00 %	1,003	1,681	註1

註1：本公司以股作價(以三陸儲能100%股份)發起設立子公司亨豐能源，使三陸儲能成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儲能、售電、電動車充電及電動巴士經銷等業務，因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服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服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u>51,810</u>	<u>4,655</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5,744,188</u>	<u>1,685,87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公司	\$ 24,940	-
府城客運	15,309	-
母公司	<u>3,790</u>	<u>3,429</u>
	<u>\$ 44,039</u>	<u>3,429</u>